省市场监管局2021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

“铁拳”行动宣传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和总局2021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安排部署，结合我省市场监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用足权威性强的主流媒体，用好关注度高的社会媒体，打好宣传组合拳，全方位多角度对“铁拳”行动进行宣传，唤起全社会关注，保证“铁拳”行动打出声威，切实起到震慑违法者、警示经营者、保护消费者的良好效果。

二、宣传主题

攥铁拳、办铁案、保民生。

三、宣传时间

2021年5月15日至12月31日。

四、主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召开一系列新闻通气会（2021年5月至12月）。通报铁拳行动启动信息，按照“边打边喊”要求，从6月份起，每月最后一周周三，召开一次新闻通气会，邀请一至两个市（州）市场监管局滚动发布各市（州）开展“铁拳”行动的工作成效及典型案例，各市（州）要根据行动推进情况，组织召开新闻通气会，及时发布相关情况，有效形成震慑。（牵头单位：应急宣传处，责任单位：执法稽查处、质量监督处、认证认可检测处、特种设备处、价监反垄断处、广告监管处、食品协调处、食品生产处、食品流通处、餐饮监管处、食盐监管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知识产权保护处、信用监管处、各市（自治州）市场监管局）

（二）发布一系列典型案例。（2021年6月至12月）各市（州）要有意识汇总铁拳行动查处的典型案例，每月定期组织发布，省局每季度组织发布一次重大典型案例，震慑违法者、警示经营者，同时强化以案说法，把执法过程变成普法过程。（牵头单位：应急宣传处，责任单位：执法稽查处、质量监督处、认证认可检测处、特种设备处、价监反垄断处、广告监管处、食品协调处、食品生产处、食品流通处、餐饮监管处、食盐监管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知识产权保护处、信用监管处、各市（自治州）市场监管局）

（三）组织一系列跟踪采访报道（2021年7月至12月）。实时掌握铁拳行动案件查办情况，邀请省内权威主流媒体对查办过程进行跟踪连续报道，宣传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优秀执法、勤政廉洁为民形象。（牵头单位：应急宣传处，责任单位：各市（自治州）市场监管局、执法稽查处、质量监督处、认证认可检测处、特种设备处、价监反垄断处、广告监管处、食品协调处、食品生产处、食品流通处、餐饮监管处、食盐监管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知识产权保护处、信用监管处）

（四）开展一系列网络直播（2021年8月、9月）。通过微博、抖音等政务新媒体，开展一系列网络直播，邀请办案人员介绍案件查办情况，与网民互动交流，进行普法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应急宣传处，各市（自治州）市场监管局、执法稽查处、质量监督处、认证认可检测处、特种设备处、价监反垄断处、广告监管处、食品协调处、食品生产处、食品流通处、餐饮监管处、食盐监管处、食品抽检处、知识产权保护处、信用监管处）

（五）开展一系列专题报道（2021年5月至12月）。在贵州电视台百姓关注栏目开设专栏，追踪报道“铁拳”行动相关情况。各市（自治州）市场监管局要充分利用当地媒体资源，持续、深入、滚动宣传“铁拳”行动进展情况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市（自治州）市场监管局，应急宣传处、执法稽查处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市（自治州）、省局机关各相关处室要充分认识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“铁拳”行动的重要意义，提供必要的人员、经费保障，确保集中宣传顺利开展，形成规模，造出声势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协作配合，统筹推进各项宣传活动。组织实施各项活动，要符合疫情防控各项要求，符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要及时防范化解风险隐患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要高度重视集中宣传前后及期间舆情监测和研判，第一时间发现，第一时间处置，第一时间引导，坚决维护和谐稳定大局。

（二）强化宣传效果。各市（自治州）、省局机关各相关处室要树立宣传到达率意识，推动集中宣传活动重心下沉，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、实效性、吸引力、感染力，要着力推出一批实用性、指导性、普及型强，适应传播新变化，适合多种传播载体，适于反复使用的宣传精品。

（三）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，认真总结集中宣传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运用到常态化宣传中，并逐步形成长效常态机制。要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，推动形成社会共治新格局。省局机关各相关处室、各市（州）局需明确一名宣传联络员，于2021年5月10前报应急宣传处。各地各部门相关宣传情况每月25日前通过电子政务网报应急宣传处。

联系人：金 鑫，联系电话：0851-85813767